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 属期及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二批）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、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二批）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。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、2022 年度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、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二批）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